

# 澳門廉政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行政長官蒞臨廉署 P.3

2006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P.4

《廉政文選第一輯——職務犯罪》發行 P.6

論斡旋受賄犯罪 P.7  
(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馬克昌教授)





### 目錄

專員寄語	2
行政長官蒞臨廉署	3
2006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4
澳門廉政狀況問卷調查2005	5
《廉政文選第一輯——職務犯罪》 發行	6
廉政文摘 論斡旋受賄犯罪 (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馬克昌教授)	7
廉署訊息	12
廉潔操守Q&A	13
廉署訊息	14
廉署動態	17
怡情集	19

### 《澳門廉政》

總第16期 (2005年第4期)

2005年12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般奴設計

承印：般奴設計

發行量：5,5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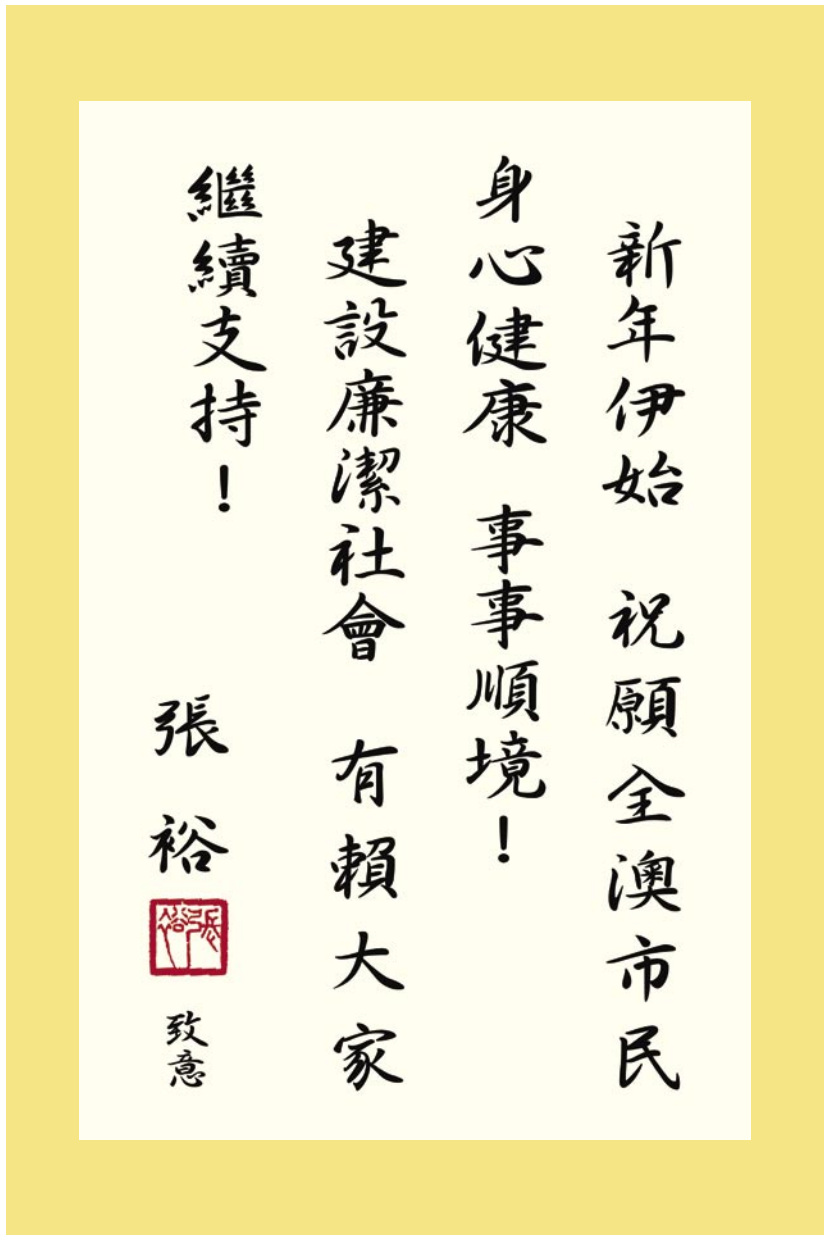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 326300

傳真：(853) 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行政長官何厚鏞12月6日到訪廉署，與廉政專員張裕合照



## 行政長官蒞臨廉署

12月6日下午，行政長官何厚鏞蒞臨廉政公署，並在廉政專員張裕陪同下與廉署全體人員會面及發表講話。行政長官對廉署成立以來的工作成績給予肯定，並對廉署為今年立法會選舉所作的努力表示認同。

行政長官表示，早在立法會選舉後，便想到廉署來探望大家同事，一來慰勞，二來為大家打打氣。他表示，這幾年來，看到廉署的工作不斷有進步，人員素質也比較好，大家對自己工作崗位有正確的認識，令人欣慰。對於選舉後社會上對廉署的一些評價，行政長官認為，縱使眾說紛紜，但廉署在選舉前後所作出的努力，已發揮了作用，應得到肯定。當然，工作過程總是不會十全十美的，要看到問題所在，提出建議，將來在選舉法中修訂，讓工作做得更好。行政長官最後勉勵人員要繼續堅守崗位，為特區的健康發展繼續把工作做到位。

談話過程雖短，但輕鬆而親切。廉政專員張裕感謝行政長官的蒞臨及鼓勵，並表示廉署全體同事會更堅強、更勇敢、更團結地迎接未來的挑戰，努力工作，為特區作出更大的貢獻。



行政長官發表講話



行政長官與廉署全體人員會面



行政長官何厚鏞與廉署領導層合照

## 2006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 行政長官已於十一月中發表了「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就廉政領域方面的政策，現摘錄如下：

展望2006年，廉政公署將在鞏固過往工作的基礎上，積極提昇肅貪實力，大力推廣行政申訴服務，深化宣傳教育，從多方面提昇澳門的廉潔水平。

- ★ 繼續本著“有跡必查，有據必辦”的原則，主動對有貪污嫌疑的活動進行調查，提高居民的反貪信心；
- ★ 大力監察和防範貪污的高危領域，就經濟快速發展可能出現的問題進行研究，做好職責內的防範工作；
- ★ 總結特區兩屆立法會選舉的監察經驗，就可能存在的法律漏洞提出修改建議；
- ★ 通過行政申訴的個案調查、制度和運作審查，逐步堵塞公共行政中的制度漏洞和運作陋習，減少貪污舞弊的機會；
- ★ 就公務人員兼任私人職務的法律限制，尤其是涉及利益或角色衝突的問題，進行研究和跟進；
- ★ 深入研究近年的投訴個案，推動澳門法律的與時俱進，並輯集出版，供公共行政部門和市民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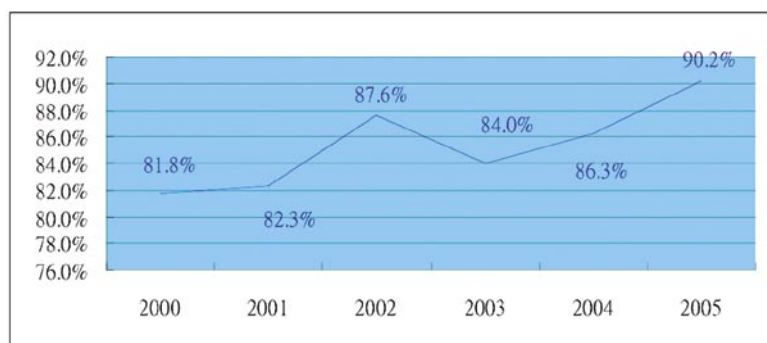
- ★ 全力促進公職操守的提升，尤其在領導主管層面上，務求清正廉明的觀念能植根深厚；
- ★ 籌備面向中學生的廉潔教材，進一步以直接和近距離的方式向青少年灌輸廉潔意識；
- ★ 拓展社區關係，瞭解社會對廉政工作的訴求，宣傳廉潔意識，鼓勵廉政監督，以達到各方共同參與廉政建設的目的。



## 澳門廉政狀況問卷調查2005

2005年5月，廉政公署委託澳門理工學院，以街頭問卷方式進行澳門廉政狀況問卷調查，成功抽樣訪問了947位市民。以下為問卷調查報告的部分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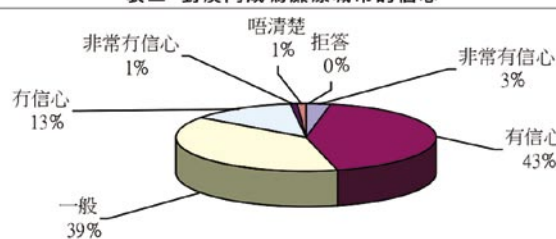
表一 近年市民願意貪污舉報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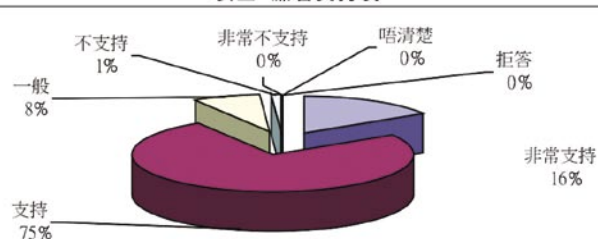
澳門市民對澳門整體的廉潔狀況的評分雖然不是很高分但已經及格：66.90分；更多的市民對澳門成為廉潔城市有信心，沒信心的只有14%；76.46%的被訪者認為公務員多數能廉潔自律；被訪者中，只有不到6%表示在過去一年曾經遇到過貪污或賄賂的事件，顯示貪污和賄賂在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中並不常見。

澳門市民對貪污的容忍程度並不高，只有35.88（滿分是100），而高達九成的受訪者表示，如果被貪污或行賄罪行傷害時會投訴或舉報；八成五以上的人不願意為輕微犯法的罰款行賄，當中超過五成的人還會舉報受賄者；遇到政府部門的行政失當或行政違法，有八成六的人選擇向廉署投訴或舉報；但就有關立法會選舉的舉報問題上，受訪者中願意挺身舉報的就只有四成半。而各種舉報方法上，選擇通過電話舉報的最多、其次是親身舉報，再次是寫信和電郵。

表二 對澳門成為廉潔城市的信心



表三 廉署支持度



對廉署的評分和對澳門整體的廉潔狀況的評分相似，都是65分左右。而在廉署打擊貪污的力度方面，有56%的受訪者認為一般或足夠，認為不足夠的佔四成左右，顯示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打擊貪污的力度。澳門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率是很高的，超過九成，不支持的只有1%。而對廉署的建議中，最多的就是：加強宣傳、積極行動和加強教育。



## 廉署訊息

## 《廉政文選第一輯——職務犯罪》發行儀式及「職務犯罪」專題講座

為促進澳門的廉政建設，廉署於11月22日舉行了《廉政文選第一輯——職務犯罪》的發行儀式及「職務犯罪」專題講座。

當日眾多法律界人士參加了儀式和講座。廉政專員張裕在致辭中指出：「面對澳門社會急速發展所出現的新情況，市民訴求的日漸提高，科技發展對行政工作模式的改變，要真正體現『以人為本，依法行政』，為市民提供高效廉潔的優質行政服務，需要改進的環節還有很多。」要促進廉政建設和法律革新，就必須要系統地研究相關理論和實踐，而廉署舉辦此次活動，正是為了要推動這類研究的開展。

《廉政文選》第一輯為中葡雙語版，由廉政公署出版，書中選錄了前澳門反貪公署助理專員、現任葡萄牙助理總檢察長彭仲廉 (Júlio Alberto Carneiro Pereira) 撰寫的三篇關於「職務犯罪」的文章，分別就澳門刑法上的公務員概念、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特點進行了分析。



葡萄牙助理總檢察長彭仲廉



廉政專員張裕與彭仲廉主持發行儀式



彭仲廉為出席者在新書上簽名留念



發行儀式結束後，講座隨即開始。講座由助理專員杜慧芳主持，主講嘉賓有彭仲廉，以及國內刑法名家、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馬克昌，並由本澳中級法院院長賴健雄及助理檢察長韋高度 (Augusto Serafim de Basto do Vale e Vasconcelos) 作專家評論。助理專員杜慧芳指出，現行法律中關於職務犯罪的規定比較分散，給執法工作帶來了困難。究其根源，在於對相關專題缺乏深入研究，比如關於公務員廉潔操守的研究仍處於一片空白。因此，她希望有更多的關於職務犯罪等專題的講座、討論和著作。

馬克昌教授主講的專題是『論斡旋受賄犯罪』。目前，圍繞著這項罪名的定義，以及是否應將其從簡單受賄罪中獨立出來，內地刑法學界正進行廣泛討論。彭仲廉則分析了『澳門《刑法典》中的濫用職權罪』，並且將之與法典裡列出的其他職務犯罪作比較。

應邀到場作專家評論的澳門中級法院院長賴健雄和檢察院助理檢察長韋高度充分肯定了研究上述兩個專題的現實意義，並且分別從澳門特區執法實踐和比較法角度闡述了各自觀點。



馬克昌教授發表「論斡旋受賄犯罪」演說



講座台上左起：賴健雄法官、馬克昌教授、杜慧芳助理專員、彭仲廉助理總檢察長及韋高度助理檢察長



發行儀式及講座現場

## 論斡旋受賄犯罪

馬克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388條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的，以受賄論處。”對這一規定如何理解和評價，內地刑法學者之間存在很多爭議，值得深入研究。

### 一、關於第388條規定的稱謂

第388條規定的稱謂，主要有“間接受賄”說與“斡旋受賄”說之爭。“間接受賄”說認為：第388條的規定應稱為“間接受賄”。理由主要是：“第388條之罪具有不同於普通受賄罪的特殊構成要件。就利用職務而論，普通受賄罪，對職務的利用是直接的，而且只是本人職務；本罪對職務的利用則是間接的，除本人職務外還利用了他人職務。”<sup>1</sup>“斡旋受賄”說認為，上述規定應稱為“斡旋受賄”，論者提出：“重申斡旋受賄的概念，目的是與間接受賄相區分。……斡旋受賄與間接受賄在不是利用自己的職務行為而是利用他人的職務行為是相同的。區別是斡旋受賄不是行為人利用自己職務的影響力促使他人實施職務行為，而只是說服他人實施職務行為。”<sup>2</sup>

筆者認為第388條的規定，可以稱為“間接受賄”，也可以稱為“斡旋受賄”。正如“間接受賄”說所指出的，本罪對職務的利用是間接的，除本人的職務外，還利用了他人的職務。這是從利用職務是直接或間接來考察的。就此而言，第388條的規定可以稱為間接受賄。“斡旋受賄”說也承認，“斡旋受賄與間接受賄在不是利用自己的職務行為而是利用他人的職務行為是相同的”，既然都是利用他人的職務行為，也就可以稱為間接受賄。“斡旋受賄”是就

行為的特性而言的。國家工作人員在請托人與其他國家工作人員之間進行中介活動，促成請托人利益的實現，這種行為就是“斡旋”。按照第388條的規定，國家工作人員需要利用他人的職務行為，這就不能不在請托人與其他國家工作人員之間進行“斡旋”，就此而言，可以稱為“斡旋受賄”。按照《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斡旋是調解的意思。斡旋受賄行為並非只能是“說服”，根據《刑法》第388條的規定，行為人還必須“利用本人職權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對他人進行“說服”或者給予“指示”或與之“商量”。簡言之，第388條的規定，可以從利用職務的間接性來考察，稱為“間接受賄”，也可以從行為的特性即行為人需要在請托人與其他國家工作人員之間進行“斡旋”來考察，稱為“斡旋受賄”。不過，比較起來，當以稱“斡旋受賄”為佳，因為這一稱謂畢竟反映了該種行為的特性。

### 二、第388條的規定是否或應否成為獨立的犯罪

內地刑法學界對此也有不同意見。這裏實際上包含兩個問題，論者並未嚴格區分。筆者認為，首先，一個問題是第388條是不是一個獨立的犯罪；其次，如果不是獨立的犯罪，應不應當規定為獨立的犯罪。

#### (一)第388條的規定是否獨立的犯罪？

對此，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爭。肯定說認為，是一個獨立的犯罪，即斡旋受賄罪或間接受賄罪。如論者說：第388條的規定“是新增加的罪”，1997年修訂刑法時，吸收了1989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關於懲治貪污賄賂犯罪的補充規定〉若干問題的解答》的有關內容，並將間接受賄行為規定為一個獨立的罪名。<sup>3</sup>否定說認為，

\*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1 劉光顯：《論間接受賄》，載《中國刑事法雜誌》，1998年第5期，第28頁。

2 于飛：《斡旋受賄問題研究》，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12卷第1期，2004年2月，第39-40頁。

3 見蕭介清著：《受賄罪的定罪與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201頁。

## 廉政文摘

不是一個獨立的罪名，而是受賄罪的一種形式。如論者說：“首先，從刑法規定上看，該條明確規定‘以受賄論處’。其次，該條文所規定的行為的犯罪主體、性質、客體均能在受賄罪得以容納，不具有獨立成為一個罪名的價值和條件。”<sup>4</sup>

筆者贊成否定說，理由是：從第388條規定“以受賄論處”看，即明確該規定依照受賄罪論罪處罰，可知該規定只是受賄罪的一種形式，並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罪名的司法解釋，均沒有將第388條的規定列為獨立的罪名，表明司法機關也沒有將該規定視為獨立的犯罪。

### (二)第388條的規定應否成為獨立的犯罪？

對此，也有肯定說與否定說的不同意見。肯定說認為，第388條的規定應當成為獨立的犯罪。如論者闡明其理由說：1、利用他人職務上的便利與直接利用本人職務上的便利有原則區別，宜在立法上明確規定以顯示其差異性。2、外國如日本也有斡旋受賄罪的立法例。3、如不另設斡旋受賄罪而以受賄罪論處，對斡旋行為的處罰未免失之過重。<sup>5</sup>還有論者指出：“斡旋受賄是一種獨立的犯罪形式，與第385條受賄罪存在區別。儘管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罪名的解釋並未列此罪名，但是筆者認為確定單獨的罪名及法定刑以改變‘以受賄論處’的現狀很有必要，因為行為人畢竟不是利用職務之便利，主觀惡性、社會危害性要小於一般受賄罪，法定最高刑如以受賄處罰達到死刑，不甚合理，這是最明顯的尚待完善之處。”<sup>6</sup>否定說認為，第388條的規定沒有必要成為獨立的犯罪。如有的論者對上述第二點理由着重加以反駁，用以說明自己的觀點。論者指出：1、中日刑法關於斡旋受賄犯罪構成的要件認識差異很大，我們不能盲目地師從。2、第388條規定的斡旋受賄行為在決定犯罪本質的基本要素上與刑法第385條規定的受賄罪完全一致，沒有必要單獨規定一個新的罪名。3、第385條規定的受賄罪與第388條規定的斡旋受賄之間，是抽象與具體的關係，而非日本刑法中的一般賄賂罪與斡旋受賄罪等特別受賄罪之間的並列關係。<sup>7</sup>還有論者認為，“我國刑法專條規定間接受賄罪，是否有此必要？是否恰當？值

得研究。問題的關鍵是‘其他國家工作人員’的範圍如何界定，在刑法理論上和司法實踐中都將存在一些難以把握的界限。”<sup>8</sup>

筆者雖然認為第388條的規定只是受賄罪的形式之一，不是獨立的斡旋受賄罪，但贊成該條規定應當成為獨立的犯罪。理由是：1、斡旋受賄與普通受賄犯罪構成的要件有所不同，如不是利用自己職務之便，而是利用他人職務之便；不是謀取任何利益，而是謀取不正當利益。2、中日刑法關於斡旋受賄犯罪的構成要件雖然不盡相同，但基本上是一致的，日本可以單獨規定為犯罪，我國也可以規定為犯罪。並且刑法第385條的規定與第388條的規定，應當說是普通與特別的關係，同日本刑法中普通受賄罪與斡旋受賄罪是普通與特別的關係一樣。3、斡旋受賄的行為人畢竟不是利用自己職務之便，社會危害性相對要小於普通受賄罪，法定刑應輕於普通受賄罪，因而有必要規定為獨立的犯罪。以“其他國家工作人員”的範圍不好界定，作為否定斡旋受賄規定為獨立犯罪的理由，難以成立。因為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行為，是司法實踐中發生的事實，正是基於此，才有斡旋受賄的立法。日本刑法第197條之4、韓國刑法第132條均有“其他公務員”的規定，說明這種規定也為國外斡旋受賄罪立法所採用。

### 三、關於“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的理解

對此，內地刑法學者之間意見更為分歧，概括言之，有以下幾種觀點：1、制約關係說，認為行為人與被其利用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存在着職務上的制約關係。制約關係有縱向的與橫向的兩類：前者指上級領導人員對下級國家工作人員在職務上的制約關係。後者指在不同單位的不存在領導與被領導關係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職務上的制約關係。2、特殊關係說，認為行為人與被其利用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存在着一種特殊關係，具體表現為三種情況：(1)職務上的制約關係，包括縱向和橫向制約關係。(2)影響關係，主要是下級對上級、低職對高職的關係，如首長

4 高銘暄主編：《刑法專論》(下編)，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31頁。

5 見朱本欣：《斡旋受賄若干爭議問題芻議》，載《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2003年第16卷第2期，第56頁。

6 郭園園：《斡旋受賄的立法與完善》，載《法學評論》2000年第3期，第83頁。

7 見朱本欣：《斡旋受賄若干爭議問題芻議》，載《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2003年第16卷第2期，第57頁。

8 見蕭介清著：《受賄罪的定罪與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202頁。



的秘書對首長的影響。(3) 協作關係，存在於職務活動中無利害衝突或者還有互惠互助的國家機關單位之間。3、無制約關係說，認為行為人與被其利用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不存在職務上的制約關係。<sup>9</sup>此外，還有其他觀點，如平行關係說、職務的依賴性與權力的互換性說，由於影響不大，於此不擬述評。

筆者認為，制約關係說主張利用上下級職務上的從屬關係，構成受賄罪，而不構成斡旋受賄是正確的。因為這仍然是行為人利用其職務上的便利。因而這裏所謂制約關係，只應包括利用無從屬關係的上下級縱向制約關係和橫向制約關係。但有些關係，如領導幹部的秘書和領導幹部的關係，不應當像有的論者所說的是制約關係，可是司法實踐中秘書向領導幹部的說情，讓領導幹部利用其職務便利，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收受他人的財物，通常認為屬於斡旋受賄而以受賄罪論處。由此可以看到，制約關係說仍有所不足。也有論者認為無制約關係說比較合理。這是基於對某些外國刑法規定的認可。例如《美國模範刑法典》的規定就是如此。該法典第240·7條第2款規定：“由於使用影響力之其他交易。作為對公務員實施特殊的影響力或使他人為之的對價而要求、收受或同意其收受財產之利益者，即為輕罪。”但這種犯罪係規定在該法典第240章“賄賂及行使影響力之罪”，顯然他不是賄賂罪，而是行使影響力之罪，難以與我國刑法第388條的規定同日而語，因而實不足取。比較起來，當以特殊關係說為較妥。儘管也有論者認為它“除制約關係外，又提出職務的影響就較難把握”，實際上該說所謂的影響關係，“主要是下級對上級、低職對高職的關係”，並非漫無邊際，難以把握。200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國法院審理經濟犯罪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指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的‘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是指行為人與被其利用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在職務上雖然沒有隸屬、制約關係，但是行為人利用了本人職權或者地位產生的影響和一定的工作聯繫，如單位內不同部門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上下級單位沒有職務上隸屬、制約關係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有工作聯繫的不同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這實際上概括了特殊關係

說各種情況。至於單純利用親戚、朋友關係，為請托人辦事，從中收受財物的，自然不構成斡旋受賄。

## 四、關於“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一)如何理解“不正當利益”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是構成斡旋受賄的犯罪構成要件，但如何理解“不正當利益”，內地刑法學者意見也不一致：1、非法利益說，如有的論者說：“所謂不正當利益，主要指非法利益，即法律禁止請托人得到的利益；也包括在不具備取得某種利益的條件時請托人用不正當手段所取得的利益。”<sup>10</sup>2、違法利益說，如有的論者認為：“所謂不正當利益，是指根據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不應得到的利益。利益的正當與否取決於其性質本身，而不取決於取得利益的手段。”<sup>11</sup>3、非法利益和不確定利益說，如有的論者指出：“不正當利益首先應當包括非法利益。……不確定的合法利益，是指當事人謀取利益雖然符合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的規定，但是在能否取得、取得多少等方面處於不確定狀態，國家工作人員間接受賄，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行為為請托人謀取這種利益的，便屬於謀取不正當利益。”<sup>12</sup>

筆者認為，非法利益說將法律禁止得到的利益如通過走私、販毒、賭博得到的利益界定為不正當利益，這無疑是正確的，但僅僅這樣理解，不正當利益的範圍可能過窄。不過，該說進一步將通過不正當手段得到不應得到的利益，也視為不正當利益，適當彌補了所作界定的缺陷。違法利益說較非法利益說界定不正當利益的範圍較寬，值得肯定，所以大多將不正當利益解釋為依法不應得到的利益。不應得到的利益通過不正當手段得到，也就是不正當利益。所以利益是否正當，關鍵在於利益的性質本身，而不在於取得的手段。非法利益和不確定利益說，與上述觀點不同之處主要在於提倡不確定利益說。不確定利益說有進一步闡明甚麼是不正當利益的一面，但關鍵還在於請托人得到的利益是不是應當得到的利益。如果是不應得到的利益通過不正當手段得到，當然是不正當利益；而如果由

9 高銘暄主編：《刑法專論》(下編)，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34頁。

10 趙秉志主編：《新刑法全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1265頁。

11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下編)，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141頁。

12 冀建峰：《論間接受賄犯罪的客觀方面》，載《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第15卷第7期，2003年7月，第71頁。

於完全具備條件而得到本應該得到的利益，也就沒有侵犯其他競爭者的合法權利，說成是不正當利益，未必符合《刑法》第388條條文的本意。條文規定斡旋受賄犯罪以“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意在對斡旋受賄行為構成犯罪加以限制；如果說用賄賂手段謀取的利益都是不正當利益，這種規定顯然是多餘之筆。1999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受賄犯罪大要案的同時要嚴肅查處嚴重行賄犯罪分子的通知》對行賄罪中的“謀取不正當利益”作了解釋。它指出：“謀取不正當利益是指謀取違反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利益，以及要求國家工作人員或者有關單位提供違反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幫助或者方便條件。”這有助於對斡旋受賄犯罪中的“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的理解。

## (二)應否限定為“不正當利益”

內地刑法學者一般均根據《刑法》第388條的規定，認可“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是斡旋受賄犯罪構成的要件，但也有論者對這一規定提出質疑，認為本條文來源於1989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關於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若干問題的解答》，據該《解答》解釋：“國家工作人員不是直接利用本人職權，而是利用本人職權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利益，而從中向請托人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財物的，應以受賄論處。”這裏只要求“為請托人謀取利益”，《刑法》第388條改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出於何種理由修改，讓人難以理解。從實踐出發考慮，一個人為了得到應當得到的利益，向國家工作人員甲行賄，甲利用自己職務之便，為請托人謀得利益，而收受其財物，構成受賄罪；但如果甲利用自己的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得利益，而收受其財物，則不構成受賄罪。兩者同樣損害國家工作人員職務的廉潔性，卻作出不同處理，實在令人遺憾。因而主張“刑法第388條的規定不應將行為人為請托人謀取的利益僅僅局限為‘不正當利益’。”<sup>13</sup>

筆者贊同上述論者的結論，但認為其論述中有的論述還欠嚴謹。例如說“同樣損害的是國家工作人員職務的廉潔性”，就欠妥當。因為受賄罪是行為人直接利用自己的職權，當然是損害國家工作人員職務的廉潔性；但斡旋受賄行為人不是直接利用自己的職權，而是利用本人的職權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雖然也損害了國家工作人員的廉潔性，但不一定是其職務的廉潔性，二者仍有程度的差異。儘管如此，將斡旋受賄限於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還是難於承認其合理性。再者，日、韓等國刑法立法例均與此不同。例如，日本刑法第197條第1款受賄罪規定：“公務員或者仲裁人，就職務上的事項，收受、要約或者約定賄賂的，處5年以下懲役；實施上述行為時接受請托的，處7年以下懲役。”第197條之4斡旋受賄罪規定：“公務員接受請托，使其他公務員在其職務上實施不正當行為，或者不實施適當行為，作為其進行或者已經進行斡旋的報酬而收受、要求或者約定賄賂的，處5年以下懲役。”韓國刑法的有關規定，情況與此相似。日、韓兩國刑法在受賄罪與斡旋受賄罪中，均無謀取利益的規定，更未設謀取利益與謀取不正當利益的差別。與日、韓刑法立法例相比，也可看出《刑法》的上述規定值得研究。

## 五、關於斡旋受賄的犯罪主體 —— 國家工作人員

### (一)如何理解“國家工作人員”

根據《刑法》第388條的規定，斡旋受賄犯罪的主體是國家工作人員。何謂國家工作人員，《刑法》第93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工作人員，是指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國家工作人員論。”

200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國法院審理經濟犯

13 冀建峰：《論間接受賄犯罪的客觀方面》，載《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第15卷第7期，2003年7月，第71頁。

罪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就貪污賄賂犯罪的主體問題作了如下解釋：

#### “(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認定

刑法中所稱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是指在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包括在各級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和軍事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

根據有關立法解釋的規定，在依照法律、法規規定行使國家行政管理職權的組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或者在受國家機關委托代表國家行使職權的組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或者雖未列入國家機關人員編制但在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視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鄉(鎮)以上中國共產黨機關、人民政協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司法實踐中也應當視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二)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的認定

所謂委派，即委托、派遣，其形式多種多樣，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論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代表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在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中從事組織、領導、監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認定為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

#### (三) 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人員的認定

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應當具有兩個特徵：一是在特定條件下行使國家管理職能；二是依照法律從事公務。具體包括：(1) 依法履行職責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 依法履行審判職責的人民陪審員；(3) 協助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從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等農村和城市基層組織人員；(4) 其他有法律授權從事公務的人員。”<sup>14</sup>

至於那些在國有公司、企業等單位從事不具備職權內

容的勞務活動、技術服務工作的人，則不認為是國家工作人員。

#### (二) 斡旋受賄犯罪的主體應否限定為國家工作人員

對斡旋受賄犯罪的主體是國家工作人員，一般均予認可，但也有個別論者提出異議，認為“現行刑法將斡旋受賄犯罪的主體僅僅界定為國家工作人員，對於打擊斡旋受賄行為是很有限的，在打擊犯罪方面有很大的疏漏。而且縱觀世界各國關於斡旋受賄的刑事立法，對斡旋受賄的主體規定也並不是僅僅局限於公務員，……”。因此筆者認為應將斡旋受賄行為的主體擴大，而不僅僅局限於國家工作人員。如《美國模範刑法典》第240·7條第二款規定(由於使用影響力之其他交易罪)……。”<sup>15</sup>

筆者不贊同這種觀點。理由是：1、斡旋受賄屬於受賄犯罪，在刑法典中往往被置於瀆職犯罪的範圍，犯罪主體當然是國家工作人員或公務員。如果將犯罪主體擴大到非國家工作人員，犯罪性質就發生變化。因為非國家工作人員通過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行為，為請托人謀取利益而收受其財物，很難說是斡旋受賄；如果認為對這種行為需要定罪，那只能另行規定，另外確定罪名。2、日本刑法第197條之4、韓國刑法第132條規定的斡旋受賄罪，其犯罪主體均規定為公務員，韓國刑法還明文規定“公務員利用其地位”，表明未利用其地位的公務員也不可能構成本罪。《奧地利聯邦共和國刑法典》第306條a同事和顧問收受禮品罪規定犯罪主體為“公營企業負責僱員的同事”或“有經驗的顧問”。該規定類似日、韓兩國的斡旋受賄，其犯罪主體也作了限制，並非任何人都可構成此罪。外國的立法例也說明《刑法》第388條關於犯罪主體的規定並無不妥。3、至於《美國模範刑法典》第240·7條第2款的規定，是由於影響力之其他交易罪，如前所述，它顯然不是受賄犯罪，難以與斡旋受賄相提並論；如果認為這一規定值得借鑒，那就應當另外單獨加以規定，而不必擴大斡旋受賄犯罪的主體，因為這無異取消斡旋受賄犯罪。

14 李立眾編：《刑法一本通》(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1-52頁。

15 于飛：《斡旋受賄問題研究》，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12卷第1期，2004年2月，第41頁。



##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總結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是廉政公署在2005年的一項重點工作，旨在推動公務人員的誠信建設，樹立公僕廉潔文化。

2005年年初，為配合《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的出版，廉署展開了一系列的宣傳講解工作。「持廉守正 端行亮節」講解活動分為兩個階段，首階段在上半年進行，對象包括部門及機構的領導、主管，以及與民生關係密切的部門的工作人員；次階段在10月至12月中舉行，對象是其他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講解會上，廉署人員透過短片和日常工作實例解釋現行法律對公職操守的要求，並在會上與出席者交流意見。兩階段合共舉辦了122場講解會（當中包括8場葡語專場），參與的各級公務人員共18,410人。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講解會

在《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的推廣期間，廉署亦回應了不少公務人員的查詢，並將一些常見問題輯錄，載於廉署網頁，以供各部門及公務人員參考，方便解決日常工作中一些常見的疑問。

廉署在2005年下半年開展了對各部門內部廉潔守則製作情況的跟進工作。直至2005年12月底，55個公共部門 / 機構內部廉潔守則製作情況如下：

- ★ 已制定內部廉潔守則 - 23
- ★ 製作中 - 16
- ★ 製作中，暫以廉署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作為過渡 - 2
- ★ 直接採用廉署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 - 12
- ★ 採用廉署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並附以補充規定 - 2

在上述的跟進工作中，廉署除了了解各部門製作內部廉潔守則的進度外，更透過提供技術協助，對部門的守則內容進行具體分析，提出建議，並解答在製作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疑問，希望使守則的內容更切合部門的職能及工作需要，成為部門加強人員操守管理的有效工具。

鑒於公務人員的廉潔奉公意識對提高整體公務員素質具有巨大的重要性，廉署在跟進部門內部廉潔守則的工作中，對實施守則的具體措施十分關注，尤其強調部門須為守則的實施建立內部溝通的配套機制，包括如有需要，舉行內部解釋會，向全體人員解說守則內的規定；建立長期的諮詢機制，以便人員有疑難時，有通暢的渠道求助；建立長期的意見收集機制，聆聽人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作為將來檢討修訂守則的參考。廉署深信，透過恆常、有效的內部溝通機制，對部門鞏固人員廉潔端正的意識具有實質的意義和作用。

在整個推廣活動的過程中，廉署得到各個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全力配合，不僅與本署建立長期的聯繫機制、協助將本署出版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派發給部門各員工、要求各級人員出席本署舉辦的講解會，對內部廉潔守則的製作亦予以高度重視，全力進行。即使有些部門的職能和架構相對比較簡單，暫時未有急切需要製作獨立的內部守則，也主動採用本署出版的指引，作為內部守則實施。部門的支持和配合足以反映對人員操守建設的重視，並透過建立機制，進行長期有效的管理。

## 『持廉守正 端行亮節』講解會問題彙集 (第三輯·完)

廉政公署完成為公務員所舉辦之『持廉守正 端行亮節』講解會（第一階段），與會者紛紛問到關於公務人員的多方面問題，今期刊載餘下有關「利益處理」的問題，供讀者參考。

### 利益處理

1. 供應商向公務人員提出參加國際性展覽的邀請，並負責全部開支，可否接受？如被邀請的對象是局長本人，是否由局長本人作決定？

公務人員宜要求供應商直接向部門提出邀請，其本人亦應將此情況向上級反映，由部門決定是否接受邀請，以及委派哪些人員參加。如邀請的對象為部門領導，宜請示監督實體。

2. 某設備的保養期已過，部門可否接受供應商提供的維修技術培訓課程？

如培訓課程的提供符合供應商先前與部門所簽訂合同的條款，部門當然可以接受；如非屬合同規定的情況，則須考慮該培訓課程對部門有無必要性、課程的提供是否具普遍性（例如凡向該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的客戶均可獲提供維修技術培訓課程）、是否屬特殊優惠等因素，以免影響部門的公正無私形象。

3. 在社團兼任理事，接受社團提供的外訪旅遊有無問題？

社團一般屬私人團體，公務人員以理事或社員身份接受所屬社團提供的利益，現行法律並未加以規管。然而，如所屬部門與有關社團或利益提供者（如是次外訪旅遊係由某供應商贊助）有公務往來，則須注意迴避的問題（詳見《行政程序法典》第46條至第53條，特別是第50條第1款c項的規定）。

4. 從事專業工作的公務人員，能否參加由供應商贊助專業團體舉辦的學術會議？

公務人員單純參與有關會議並無不妥，然而，如有關人員因參與會議而間接獲得贊助商的資助（例如餐宴款待，往來會議舉行地的旅費及住宿費），則有關人員在執行具體工作時，須注意迴避的問題（詳見《行政程序法典》第46條至第53條，特別是第50條第1款c項的規定）。

5. 警務範疇經常培訓新學員，學員習慣於結業時邀請教官出席謝師宴，有無問題？

按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第7條第2款h項的規定，軍事化人員不應接受未經上級許可而由下屬表達的任何敬意，因此，對於學員以謝師宴表達的「敬意」，教官宜先請示上級方赴宴。至於上級在考慮教官是否適宜出席時，宜考慮學員就有關宴會所承擔的費用會否超越其薪酬水平、社會風俗習慣、飲宴會否過於奢華等情況（參考本署2000年、2001年及2002年發出的《公務人員處理節日餽贈事宜指引》）。

6. 特區政府部門的人員須與內地政府機關接觸，經常會出席對方所設的宴會，是否應避免？

基於上述宴會具公務性質，部門人員應按上級的安排出席。

7. 請從法律角度解釋迴避及收受利益部分中述及的「上級」（報告對象），究竟屬哪一級別的領導主管。

首先，在迴避制度中的「上級」是指在有關的行政程序中有決定權的實體或機關，例如在採購程序中，「上級」是指有權作出判給決定的實體（詳見《行政程序法典》第47條及第52條的規定）。至於收受利益方面，如部門尚未制定指引或作出相應授權，「上級」原則上是指部門最高負責人；當然，部門可因應情況，指派專人統一處理，或委派各附屬單位的主管處理。

## 新小學教材套推出

### 教材套



2003年，廉政公署製作了「誠實和廉潔」小學教科書，作為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品德教育的補充教材，獲本澳近九成的小學採用。經過各校兩年多的教學實踐，以及參考校方和教師們回饋的寶貴意見，廉署對該教科書進行了修訂。在修訂的同時，廉署還製作了相應的教材套，以進一步配合教師們的教學需要，期望能達至更佳的教學效果。第二版「誠實和廉潔」教科書與教材套於今年八月推出。

教材套內除了教師用書外，更新增了影音光碟、角色扮演套裝、文字遊戲、看圖說故事和郵筒等互動教學元素。所有素材均可以獨立使用，或配合「誠實和廉潔」教科書使用。下面簡單介紹一下教材套內的素材內容：

### (1) 影音光碟

收錄了「廉政之歌」和「齊做反貪小風紀」兩首廉潔歌曲的MTV、布偶劇「誠實的決定」及短劇「棋來自有方」。兩首廉潔歌曲節奏輕快，內容都是鼓勵人們肅貪倡廉，希望藉歌聲讓學生潛移默化地吸收誠實和廉潔的訊息。

布偶劇「誠實的決定」講述熊貓圓圓為了掩飾測驗不合格而冒充爸爸簽名，弄得自己終日提心吊膽，透過故事帶出勇於承認錯誤就是誠實的表現的訊息。短劇「棋來自有方」講述阿華因遺失了幾只棋子，於是把學校康樂室的棋子拿來填補，以為用後歸還，就不會構成問題。故事旨在讓學生明白到「誠實正直」的正確態度的重要性，不屬於自己的東西不可據為己有，即使暫時取去也屬不對。



教師用書、使用手冊及影音光碟

### (2) 「誠信小劇場」角色扮演套裝

包括了角色人物威廉、潔兒、大牙和朱先生面具各一，另有劇本及角色人物簡介。老師可利用這一套裝讓學生進行角色扮演，並圍繞故事內容展開討論。



「誠信小劇場」  
角色扮演套裝

### (3) 文字遊戲

可配合教科書中的「廉政公署」單元進行，老師可以選擇用提問或比賽的形式來測試同學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程度。



文字遊戲

### (4) 看圖說故事

一套6張的故事圖卡，老師可運用這些圖卡讓同學們編故事及構思合理的結局，從而發揮同學們的想像力，啟發同學們的思維。



看圖說故事

### (5) 郵筒

透過郵筒，同學們可以與廉政熊威廉互相通信，交流內心世界，同時亦能讓同學們與廉署產生互動關係，有利於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及對「廉潔」的感性認識。

自10月份開始，廉政公署已陸續收到不少小學生寫給威廉的郵筒，威廉也都一一回函。



「給威廉的信」郵筒



## 廉政公署參加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及第九屆會員大會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於11月28日在香港舉行每年一次的理事會會議，澳門廉政專員張裕作為理事會成員出席了會議。參加會議的理事會其他成員分別來自巴基斯坦（主席）、香港（秘書）、韓國（司庫）、中國內地、日本、馬來西亞和伊朗。本次理事會會議的各項議題和決議均顯示出極強的專業性，對推動協會發展、促進會員更多參與，均起了積極作用。

11月29及30日，舉行了以『發展中的申訴機構』為主題的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第九屆會議，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主辦，有來自25個國家和地區的77位代表參加。廉政專員張裕應邀在會上就“如何提高公眾對申訴工作的認知”作專題發言，介紹澳門廉政公署向市民宣傳申訴職能方面的工作和經驗，獲得與會者的一致認同。

12月1日協會召開了會員大會，除理事會成員外，來自阿塞拜疆、印度、斯里蘭卡和泰國的代表均有出席。大會倡議各會員在下一年裡，分別與各自國家或地區的學術機構合作，就協會會員所在地的申訴機構制度及運作進行比較性研究。



廉政專員張裕(右一)在香港與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成員合照



會議進行中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成員與廉署領導層合照，前排左五為協會主席、巴基斯坦申訴專員薩希布扎德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成員參觀龍環葡韻

##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部分成員國的代表訪澳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部分成員國的代表共22人，先後在12月1日至3日到訪本澳，並參觀訪問廉政公署。是次來訪者來自多個國家，包括韓國、印度、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伊朗及澳洲。彼等是在參加了在香港舉行的第九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議後，專程來澳進行觀光訪問。

代表成員到廉政公署總部參觀時，廉政專員對廉署的工作作了扼要的介紹，並希望以後大家能多加來往，加強業務上的聯繫和交流。一行人亦參觀了澳門歷史城區中的重要景點，對澳門中西文化兼融的特色及澳門保存文物的工作留下深刻的印象。

## 中國監察部代表團訪問廉政公署

中國監察部黃樹賢副部長率領一行5人的代表團，應廉政公署的邀請，於12月2日至4日期間來澳進行3天的考察訪問。此次是自澳門回歸祖國以來，國家監察部首度來澳的工作訪問。在澳期間，行政長官何厚鏞會見了監察部代表團，與代表團成員就澳門現存的一些問題進行了親切、坦率的交談。

代表團參觀了廉政公署總部及社區辦事處，並與廉署舉行了工作座談，會上廉政專員張裕介紹了廉署自成立以來在反貪、行政申訴，以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方針和具體策略。監察部對廉署所開展的工作表示讚賞，黃樹賢副部長亦介紹了監察部今年反

腐敗的工作重點是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此外，亦通過監督體系的改革，加大對中央各部門及地方政府的監督力度，以進一步確保監督質量。雙方均認同是次訪問有利於增進了解、啟發工作，並同意今後在人員培訓及肅貪倡廉的研究等方面加強合作，以增進相互的經驗交流及聯繫。



行政長官何厚鏞會見中國監察部副部長黃樹賢及代表團



首屆亞歐會議總檢察長會議在深圳召開，廉政專員張裕應邀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會議。圖為廉署代表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代表合照 (12/2005)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理事會會議在安提瓜巴布達的聖約翰市舉行，廉政專員張裕作為理事會成員出席了會議 (11/2005)



由馬來西亞反貪局總局長 Zulkipli bin Mat Noor 率領的3人代表團首次官方訪問廉政公署 (12/2005)



印尼申訴專員蘇查塔 (Antonius Sujata) 帶領一個4人代表團到訪廉政公署 (10/2005)





助理專員杜慧芳(左)應邀到珠海，為國內監察幹部進行培訓 (10/2005)



參與「新來澳人士服務推廣活動」(11/2005)



中山市人民檢察院代表團一行9人，由檢察長關英彥帶領到訪廉政公署 (10/2005)



為澳門大西洋銀行職員舉辦「肅貪倡廉」講座 (10/200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率團到訪 (11/2005)



在第36屆明愛園遊會中，市民參與廉署的攤位遊戲 (11/2005)



澳門科技大學法律系學生來訪，廉署法律顧問與學生座談 (10/2005)



天津市監察局代表團來訪 (12/2005)



華僑報 2005年12月7日 星期三

## 長期以假租單騙房屋津貼 兩公僕涉詐騙送檢院

【特訊】廉政公署昨(六日)將兩宗公職人員涉嫌詐騙的案件移送檢察院。涉港務局姓吳和姓杜的公職人員，涉嫌長期以虛假房屋租單領取房屋津貼，涉及金額分別為澳門幣六萬多元和十二萬多元。案中一名姓歐女子為協助姓吳公職人員洗脫嫌疑，懷疑向調查案件的廉政公署提供虛假資料，涉嫌違反阻撓他人的規定。另外，廉政公署根據投訴，在調查民政總署一名姓馮的公職人員申請家庭津貼的個案中，發現他在去年底申請母親家庭津貼所報的母親身份資料有異常情況，經深入調查和各方取證後，發現該公職人員涉嫌早年曾認為他人兒子以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繼而擔任公職。調查中有人承認詐騙行為，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乙酉年十一月廿四日 澳門日報

# 有人實現選前承諾續付選民金錢 146人涉收賄選尾數 送檢院

【本報消息】立法會選舉已過，但廉政公署打擊賄選與賄選的行動未息。廉署昨日公佈，在偵查一宗數宗非法留置選民的個案中，發現選舉後有人為實現選前承諾，繼續給付選民金錢(清繳“尾數”)。該案共有一百四十六人移送檢察院偵辦。近半年來，涉及非法留置選民、賄選的嫌犯累計超過七百人。

廉署公署昨日發出的新聞稿，今年七月初，廉署接獲市民舉報，指一名馮姓女子利用工作關係向多人給付金錢和收取選民票。經調查後，廉署發現該名馮姓女子，涉嫌以利益誘導非法留置他人選民。案件於選舉後繼續深入調查，當中發現選舉後有人為實現選前承諾，繼續給付選民金錢。至案經五個月調查後完成，共有嫌犯一百四十六人，案件昨日移送檢察院。

七月初，多名居民向廉署舉報一名馮姓女子涉嫌非法留置的部分選民和收款。廉署檢獲了涉嫌與該行為有關的部分款項。

第一版 澳門新聞 第二版 國際要聞 第三版 體育消息 第四版 澳門新聞 第五版 過勝足球 第六版 娛樂天地 第七版 大眾廣場 第八版 過勝足球

大衆報 第73年 第134號 2005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廉署經過三個月深入調查及取證 昨將涉賄選46人移檢院

【特訊】兩宗發生於立法會選舉前的賄選案件，廉署公署在選舉結束後，進行了多個月深入調查，獲悉和多方取證後，經三個月調查及取證，昨日(十二日)將兩宗涉及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非法留置選民、賄選案件移送檢察院。兩案共有嫌犯四十六名，有職人士涉嫌收賄選民、留置選民及賄選的組織犯罪。

今年九月初立法會選舉前，廉政公署收到一立法會參選組別舉報，指該組別向澳門幣五百元一選民，即廉署人員向該組別提供賄選資料。廉署接獲舉報後，根據資料確信有「水客」受一些幕後者指使，向他人收取選民票和承諾給予澳門幣五百元的利益。在選舉日投票結果特定候選人，廉署在調查中檢獲一些相關涉及賄選活動的選民正本，案中中共有嫌犯二十八名。

另一宗案件同樣發生於今年九月初，有市民舉報指發現有人賄選。九月二日得悉，一名張姓男子在中國一團體組織廉署人員向該團體交付澳門幣五百元一選民後，即廉署人員向該團體提供賄選資料。廉署接獲舉報後，根據資料確信有「水客」受一些幕後者指使，向他人收取選民票和承諾給予澳門幣五百元的利益。在選舉日投票結果特定候選人，廉署在調查上述案件時，有人承認在選舉事件中給付金錢和收受金錢利益。

根據《選民登記法》及《刑法典》規定，非法留置選民和賄選人士，最高可判監五年，賄選行為最高可判監五年，不可緩刑；以有組織形式進行賄選活動者，最高可判監十二年。

本報創刊於公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澳門政府承認為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 廉署動態



11月底廉署再次舉辦人員同樂日，圖為同事投入參與競技比賽的情況。



廉署於10月下旬公開招聘調查員8名，報名人數逾千人，圖為11月初進行筆試的情況。



廉署人員組隊參加公益金百萬行慈善步行活動。

## 廉政雋語

忠信廉潔，立身之本，  
非釣名之具也。

宋·林逋《省心錄》

淺釋：忠誠、信譽和廉潔，是做人處事的根本信念，不是用以沽名釣譽的手段。

更無花態度，全是雪精神。

宋·辛棄疾《臨江仙·探梅》

王麗珠攝

梅花沒有一般花卉那樣的嬌柔爭艷之態，卻完全表現出像雪一樣清雅、高潔的精神。

## 褒廉斥貪歇後語（葉錦添編寫）

- 荷花出水 —— 一塵不染。
- 左右手齊搖扇 —— 兩袖清風。
- 天天沐浴洗銅臭 —— 潔身自愛。
- 包青天斬包勉 —— 公事公辦。
- 和珅寫詩頌包公 —— 給別人聽的。
- 錢幣壘頂樑柱 —— 無法支撐。 / 即將倒下。
- 串銅錢的綫繩 —— 無孔不鑽。
- 貪嘴的魚兒 —— 易上鉤。
- 棺材裏面打算盤 —— 死要錢。
- 理髮師替無常剃頭 —— 生刮死刮。

（本版由澳門楹聯學會供稿）



# 廉潔樂園

Paraíso da Integridade

廉署社區辦事處的「廉潔樂園」，專門為小四至小六學生設計不同主題的廉潔教學內容，透過布偶劇、電腦動畫或電視短片，向小學生灌輸廉潔守法的訊息。

活動教學室一角



小學生與廉政熊威廉合照



同學將願望卡掛在廉潔願望樹上



設有案件實錄模型、展覽板和電腦遊戲的資訊展覽區



## 歡迎學校社團預約參與活動

電話：454424

社區辦事處地址：  
澳門黑沙環勞動節68-72號裕華大廈地下  
(中葡職中對面)